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敬伟：本院受理的(2025)皖1503民初2628号原告朱求如诉被告王敬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(2025)皖1503民初2628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内容：被告王敬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朱求如借款本金210000元，利息1500元及后期利息(以21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9月7日起按照年利率12%计算至款清时止)。案件受理费4470元，保全费1270，合计5740元，由被告王敬伟负担。)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

